

证券代码：600093

证券简称：易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88

债券代码：135404

债券简称：16 禾嘉 01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,000.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。
- 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滇中集团之间的此类关联担保余额为121,452.00万元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-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见股份”）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供应链”），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8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。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为保障银行授信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集团”）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融资主体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方
滇中供应链	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	48,000.00	滇中集团、易见股份
合计		48,000.00	——

一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0981203335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纳菲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-1号办公室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房地产开发；土地开发；国内及国际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0,033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滇中集团之间的此类关联担保余额为121,452.00万元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3,952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.13%，其中64,652.00万元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300.00万元为公司对昆明云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“易见区块”线上融资提供的担保，129,000.00万元为公司对长江易见-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的差额补足。公司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、苏丽军先生、罗寅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合计总额不超过 48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，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合计总额不超过 48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（五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